

# 平安月報

## 78.3

### 從神學的觀點看——

#### 嬰孩得救問題

吳主光

嬰孩夭折是否得救，這問題是每一個基督徒，尤其是每一個基督徒父母最關心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最大的關鍵就是人的原罪與嬰孩何時才有足夠的智能去明白福音，從而信主得救。

研究人的原罪，大衛說：「我從母親胎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保羅又說：「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12）。所以原罪是有的，有人反對原罪的說法，認為聖經一向反對因父殺子（王下十四：6），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怎能酸倒了呢？（結十八：2），所以沒有可能父母的罪

，或始祖的罪，遺傳給我們，使我們受罪。我個人認為兩者的理由都應該考慮。原罪是有的，只不過問題在原罪遺傳我們的靈裏，還是遺傳在我們的肉體上吧了。

有一些神學家認為人的靈魂是從父母結合生出來的，所以人有原罪；但也有一些神學家認為人的靈魂神在人出生之時造給人的，神是聖潔的神，聖潔的神不可能造出有原罪的靈魂。不然，罪就是直接由神造出來的了。

所以人是沒有原罪的。我個人認為，人的靈魂由神造而不由父母結合生出來，這一點是對的，是合乎聖經的，但人沒有原罪却不合乎聖經。現在讓我詳細分析——

聖經稱人的父親為「身之父」，稱神為萬靈之父（來十二：9）。而且，每逢一個基督徒死了，舉行安葬儀式之時，主禮的牧師總是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7）。從這些經文看來，人的靈魂一定是神造的，不可能是父母生出來的。即使照常理來說，父母的結合只是肉身的結合，怎么可能生出靈魂來呢？既然如此，人的靈魂就沒有遺傳始祖的原罪，一個嬰孩夭折就應該得救了。是的，一個夭折的嬰孩，即使來到神的面前受審判，但神聖經一貫的告訴我們，神審判人只按人的行為或善或惡報應各人（羅二：5、6；啟二十：13）。

那麼，人的原罪是甚麼？如果嬰孩生出來沒有原罪，為甚麼人會死？為甚麼連嬰孩也落在亞當犯罪後的咒詛裏？為甚麼聖經說「人從小時，心裏就懷着惡念」？（創八：21）？

對，人是沒有原罪的，但人的原罪並沒有遺傳在人的靈魂裏，而是遺傳在人的肉體裏。正如我在前文所說的，父母結合只能生人的肉體，不能生人的靈魂。這樣，人的原罪就只能遺傳在人的肉體裏。結果人類這敗壞的肉體，一出生就有了罪，甚至懷胎之時就有了罪，人就落在上文所說的一切咒詛裏。這一點十分合理，因為事

## 會 聚 契 團

		一	二	三	四
大角咀堂	比利	講道	音 樂	講道(為何與神)	查經(保羅建家)
	西瑪	講道(順服)	分組查經(順服)	座談(敬虔生活)	分組交誼(祈禱)
深水埗堂	迦 南	分組查經(信心)	講道(以色列法則)	座談(音 樂)	詩歌見證
	厄 西	講道(信仰與生活)	見 証	音 樂	粵人見證
尖沙咀堂	基 列	查 經	音 樂	交 通	靈 修 會
	以 勒	分組查經	得救見證	音 樂	講 道
九龍城堂	沙 龍	講 道	查 經	講 道	講 道
	以 諾	講 道	查 經	查 經	查 經
九龍城堂	沙 龍	音 樂(十架之靈)	講道(末世警鐘)	座談(作知門徒)	音 樂(與神相交)
	以 諾	講道(福音使命)	分組交誼	聯合團(以神為樂)	分組祈禱
九龍城堂	以 諾	專題研討(生活與神)	查經(得勝一萬)	講道(祈禱生活)	祈禱(分組交誼祈禱)
	歌 羅	講道(敬虔)	講道(事奉神)	查經(羅馬書三章)	交談神(女職介紹/見證)

### 尖沙咀、九龍城堂二月份事王會議決案

- (一) 尖沙咀堂修理音響設備之預算，議決增至壹千零百元。
- (二) 議決自三月份開始，週刊採用新式印刷。
- (三) 通過接納中學生基督徒團契來函借用九龍城堂，自78年三月至七月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三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舉行月會。
- (四) 議決暫不重新訂裝平安詩集。
- (五) 議決聘請菲百里弟兄為平安福音堂全時間傳道人，專職牧養九龍城堂。月薪一千二百元正。並由吳主光、陳錫安、蔡格波、原樹華、伍家恩、黃少蘭六位弟兄姊妹共文接洽。
- (六) 「核心小組」推行步驟，押後下月決定。
- (七) 議決撥款一千元為儲備金。一百元為對外奉獻金。
- (八) 累積至今月總數四百二十元對外奉獻金，二百一十元奉獻與海外神學院、另外

實際上，每一個人都在父母的「染色體」裏，在生理上遺傳了父母的外形和性格。既然從亞當到現在，從來沒有一個人不在行為上犯罪的，這樣，在生理上我們遺傳了父母甚至始祖的罪，是十分合乎道理的。反之，如果一對有罪性的夫妻，會生出完全没有罪性的嬰孩來，那才是不合理。聖經也說神追討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天主教、聖公會和信義宗等教會，因為信仰人有原罪，而且人的原罪是在人的靈魂裏，影響人沉淪滅亡。所以他們主張給嬰兒行洗禮，即洒水禮，因為他們認為洗禮可以叫人得救，最低限度能除人的原罪。

我們不接納這種講法，一來洗禮不能改為洗禮，如果為一個嬰兒施行洗禮，那是等於將他殺死。二來信仰洗禮能洗原罪，即信仰救恩在水中，不在基督的宝血裏。三來這種講法與因信稱義的道理相違背。四來我們不贊成原罪在人的靈魂裏。

可是，我們雖然不贊成天主教的講法，我們堅持人得救是因着信，但我們怎能拯救嬰兒呢？未有犯行為上的罪的嬰兒若死了，我們相信他們是得救的。因為他們的肉體雖然有原罪，但靈魂沒有原罪，當他們死後，靈魂離開肉體，靈魂就得救了。肉體却被罪所滅。可是那些開始會犯行為上的罪的孩童，他們若死了，仍未懂得信耶穌得永生的道理，使他們得救，他們若死了，豈不滅亡？這樣看來，我們所相信的神，豈不是沒有為這一類孩童預備救恩？主耶穌豈不是不能成為全人類的救主？基督從夫婦的孩子若在這個年齡死了，豈不是最悲慘

神也沒有辦法安慰他們？

不！我們雖然相信人肉體的罪不能影響人的靈魂，只有人出於自己意願去犯行為上的罪才能影響人的靈魂；我們又相信任何洗禮不能叫人得救，只有信耶穌才能叫人得救。但是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人在有足夠理性去犯第一次罪之時，也同樣可以有足夠理性去信主得救。我們的誤會是在於以我們成人的理性程度去看小孩子的理性程度。我們成人信主之時要求要明許多道理才肯信，於是我們就以為小孩子也同樣需要明白同樣多道理才會信主得救。其實不是這樣，看一個大學生會要求明白許多才信，但一個鄉村婦人却不需要明白這麼多，但她也相信也得救。同樣的，一個未開化的土人也不作複雜理性上的要求，也一樣信主得救；一個智力低能的人如果有足夠的智力去犯罪，也必有足夠的智力去信主得救。原來信主得救的道理非常簡單，簡單到人人都可以靠著得救，正如保羅所說「無論是什麼人（即未開化的野人，愚拙人（即智商低的人），我都欠他們的福音的債（即他們都可以信福音得救）」（羅一：14）。所以，在一個嬰兒長大之時，他開始會犯罪，也同樣開始會信主得救。在他的意識裏，如果他明白「貪吃」是不對，他也同樣的能明白神不喜殺人貪吃。做父母的在銀吃奶之前為他祈禱，祈求他及天父喜歡甚麼，不喜歡甚麼，他會篤信不疑，我們要他還未學會叫爸爸媽媽之前，已經從每次我們的禱告謝飯的習慣上，知道有天父的存在。我相信提摩太從小就明白聖經是這個意思。

# 尖沙咀城堂式月份收支表

收		支	
奉献:		分期还款	3,118.80
5/2 尖	953.00	租金	1,500.00
九	960.30	薪津	1,200.00
10/2 尖	1,132.10	讲员车资	200.00
九	1,109.20	管理费	125.00
17/2 尖	1,031.00	圣经及图书	1,560.50
九	1,613.00	主日学	140.10
24/2 尖	2,101.00	传道社	155.00
九	1,359.20	文具及印刷	148.30
	10,458.80	清潔	68.00
		修理	35.00
		团契租	38.70
		神学生津贴	500.00
		差銷	636.00
		租金押金	200.00
		电费	38.50
		年会费用	46.45
		什费	14.70
		支出	9,795.05
		本月盈餘	663.75
合計	10,458.80	合計	10,458.80

上月结存 2,605.81  
 本月盈餘 663.75  
 3,269.56  
 撥入儲備金 1,000.00  
 v. 对外奉献 100.00  
2,169.56

奉献封数 尖 53  
 九 61  
114

司庫: 葉建波 崔月明  
 司教: 原树堂  
 核数: 黃梅英

# 大角咀深水埗堂式月份收支表

收		支	
奉献:		大角咀堂	深水埗堂
5/2 大	1,418.40	薪津	1,700.00
10/2 大	1,888.60	房位供款	1,623.30
17/2 大	705.50	神学生车款	300.00
24/2 大	1,473.00	福利慈善	380.00
	1,200.00	清潔及管理費	105.00
	319.00	文房印刷	123.25
	870.30	图书	20.00
	1,267.80	主日学	280.50
	9,144.80	邮費	35.90
主日学奉献 (-=月修)	62.80	讲员车款	250.00
夏令会奉献	25.00	律師費(賈頁桂宇任)	399.00
建堂奉献	110.00	福音小册子及单張	109.90
		主日学旅行不敷	228.00
		電器用品	7.60
		詩集重新訂裝費	447.00
		支出	6,003.85 + 2,188.20 = 8,192.05
		夏令会及建堂奉献扣去	135.00
		本月盈餘	1,015.55
合計	9,342.60	合計	9,342.60

① 上月结存 3,586.36  
 本月盈餘 1,015.55  
 本月结存 4,601.91

② 建堂存款 110.00#  
 ③ 1978年夏令会存款 225.00#  
 ④ 儲備金存款 5,230.55#

奉献封数:  
 大角咀堂 71封  
 深水埗堂 62封

司庫: 關永华、高頌基  
 司教: 尹蓮妹、羅巧珠  
 核数: 余雅芳

主日聚會負責人編排

堂	日期	堂餅	講員	主席	司琴	司事	
大角咀堂	10/3	羅維弟	莊百波 莊葉德 陳朱吳	陶永華 陶何尹 馮源	歐陽振 歐陽鳳 歐陽源	曾應芳 曾應錦 曾應德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12/3	劉修信	吳主光	馮源	歐陽源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2/4	呂瑞標	吳主光	馮源	歐陽源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4/4	吳主光	吳主光	劉炳忠	黃慧梅	林少雄 黃傑輝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深水埗堂	10/3	林文	葉裕波	羅維弟	歐陽振	曾應芳 曾應錦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12/3	陳錫安	陳錫安	羅維弟	張淑敏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2/4	羅洪	柳鎮平	梁成華	羅維弟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4/4	陳錫安	陳錫安	羅維弟	李淑卿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尖沙咀堂	10/3	陳錫安	陳錫安	羅維弟	李淑卿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12/3	黃康常	吳主光	馬樹安	黃鴻生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2/4	劉傑文	馮智妍	沈智清	閔焯玲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4/4	葉裕波	葉裕波	曾依賢	李淑卿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九龍城堂	10/3	王錫欽	林澤揚	黃順慶	張淑儀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12/3	原樹華	鄧榮栢	李連平	尹翠姿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2/4	伍家恩	黃維榮	方順和	黃偉英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4/4	陳錫安	陳錫安	何淑貞	李坤玲	曾應余 曾應漢	羅維弟 黃何 曾源 謝

(續消息及報告)

△九龍城堂於年初五舉行之新春佈道會十分蒙神賜福，到會者約一百四十人，七十多位新朋友，廿三人決志信主。閱領及栽培工作殊為迫切，請代禱。

△沙龍及歌珊團聯合週已於上月十八日舉行，氣氛熱烈融洽，充份帶出合一之生活。歌珊團獻詩，一鳴驚人。

△九龍城堂查經班除現有之組別外(新約綜讀、舊約人物研究、舊約綜讀、基督教教義綱要)並於三月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每主日早上八時十五分增設以下新課程，歡迎報名參加：(一)信仰生活研討：資格一清楚得救之初信者；內容一禱告、讀經、團契生活、傳福音、尋求神的旨意、戀愛與婚姻；名額一十五至十五人、額滿即止。(二)福音性研經：資格一凡對福音有興趣者；內容一罪、耶穌基督的死、復活、人生的意義、耶穌是誰；名額一不限。

△以西結團與以諾團將於本月十八日晚上七時四十五分至九時卅分舉行聯合聚會，內容多采多姿，有傳大衛牧師主講團契生活。

△本主日下午二時卅分假九龍城堂舉行四堂聯合訓練聚會，有吳主光弟兄主講「有效的福音栽培工作」。

△深水埗堂將於四月一日舉行佈道大會，由陳錫安弟兄主講，請帶新朋友參加。

△大角咀及深水埗堂之新春佈道大會約有六十人決志信主，請代禱。

△四堂聯合之一年度法定會友大會將於本主日崇拜後

十二時四十五分假大角咀堂舉行，會讀一九七七年全年財務結算，並選立信託委員職位等，請出席。

△大角咀堂將於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舉辦主日學暑期聖經班。

△高領基弟兄近期赴美，成行日期未定。

△四堂聯合同工退修會定本月二十四日假粉嶺宣道堂舉行，請各堂總負責人於下主日前調查參加人數通知吳主光弟兄，以便籌備。該日程序如下：上午九時集合大角咀堂乘搭專車前往。十時半至十二時有茶奉經驗分享聚會，由四堂總負責人分別講述約二十分鐘之個人事奉經驗與計劃。十二時至一時半午餐。下午二時至四時有核心培養小組講座，由吳主光弟兄主講。四時至六時自由活動及交通。六時至七時晚膳。七時至八時卅分有奮興會，由莊百里先生主講。平均每人費用約十五元，以自由奉獻方式繳交。

△大角咀深水埗堂定本月六日晚至二十日晚，假吳主光弟兄府上再度實習核心培養小組聚會。

△教會擬聘請莊百里先生為九龍城堂傳道人，初步接觸已於上週五晚舉行。莊先生將於本週內作最後答覆。

△深水埗堂遷堂事宜仍未有眉目，而且探測樓價甚高，平均約售四百幾元一尺。地產商看今年市價會高至六百元一尺。故此教會擬考慮將深水埗堂遷至石籬員區，現正研究其可能性。

△原樹華弟兄在英述職將完，約於本星期六返港。

△尖沙咀及九龍城堂長執同工現正推行分組與弟兄姊妹相交，以求達到全教會相通為目的。

(續尖、九全議案)

- 二百一十六號獻與建康福音廣播公司。
- (九) 通過通認廖志輝弟兄因讀書大需要而暫時留宿尖沙咀堂。
- (十) 議決今後凡在堂址留宿者，無論時間長短，必須先得事主全會之許可。
- 大角咀、深水埗堂二月份事主全會議決案
- (一) 議決印製全教會新會友通訊錄，由尹蓮妹姊妹物色專人負責。
- (二) 通過接納馬頭圍基督教會借用本堂浸袍。

400  
支 30  
370

# 消息及報告

1. 王文希與李潔玉姊妹將於本月十二日(主日)下午三時正假萬打老道信義會真理堂舉行結婚典禮，歡迎弟兄姊妹前往觀禮，同頌主恩。

2. 本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教會將假借宣道會純光堂(油麻地南京街希伯魯堂舊址)舉行施浸聚會，今屆申請受浸人數約有五十幾位，請凡批准於本屆受浸者必須參加本主日及下主日早上八時廿分於高雷中學舉行之基要真理講座。

3. 本主日下午二時廿分，四堂傳道部聯合於九龍城堂舉行佈道會後之跟進工作研討會，有吳主光弟兄主講「有效的栽培工作」，並有分組交通。

4. 大角咀堂主日學定四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舉行小學生招生聚會，歡迎帶弟妹參加。當日下午二時半有本季之頒獎及生日會。

5. 梁文麟弟兄與陳瑞優姊妹來信問候各肢體，波士頓之大風雪使通訊亦受阻延，至於他們今年畢業後之計劃要看神如何帶領，亦有可能返港。

6. 黃敏青姊妹於上月二十九日返港渡假兩週，將於三月八日返英，續讀小兒科十三個月。

7. 盧志明弟兄已於上週結業督察訓練課程，由二月廿七日起駐守油麻地警署。

8. 劉麗娟姊妹遷址如下：長沙灣新邨四座二一六至二一八室，電話：七九五八六一

△ 鍾廣弟兄已租到房屋，新址如下：#4-24 Huntley Close N.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K 4Z3

△ 朱月珍姊妹已與龔先生結婚，新址如下：紅磡黃埔邨永業樓三樓七號，電話：六三〇七四六

△ 四堂之會友通訊錄將於五月前出版，地址資料如有變更者，請儘快通知尹蓮妹姊妹，電話：七七三五四二

△ 羅維弟弟兄府上更改電話：二二一二七三六一三

△ 林文弟兄正式宣佈改名為林翼勳。

△ 大角咀堂四月一日(星期六)晚舉行佈道大會，由曾憲裕先生主講。

△ 大角咀堂初信造就班每次均有廿多人參加，情況良好

△ 沙帶及沙龍團之聯合職員訓練聚會已如期舉行，參加者共三十人，情況甚為理想，各人得着很多。

△ 尖沙咀堂將於四月一日舉行佈道會，職員黃麗麟先生與尖沙咀堂造就組策劃今年內靈命追求方向，內容包括立志恒切遵靈修生活，每天至少讀聖經四章，閱讀若干特別關乎灵性長進的書籍，並且參加一連四次特別聚會(日期已安排在三月十二日，六月四日，九月三日，十二月三日，每次於(主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內容包括講道，書籍介紹，並分組交通祈禱等)，現已報名者共廿多人。

△ 以勒因為根源弟兄與李碧霞姊妹將於四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信義會真理堂舉行結婚典禮，歡迎觀禮。

△ 黎紅桂姊妹新遷地址：美孚邨百老匯街八十二號A九樓，電話：七二三七八八。